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
备考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阅报告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4-6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阅报告

XYZH/2016JNA20229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共达电声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该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共达电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报告所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附注四所附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该报表所列数据和信息并不构成共达电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实际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数据和信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本报告仅供共达电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0,001,560.09	254,624,989.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41,881,398.70	
应收票据	七、3	21,805,346.00	7,957,950.42
应收账款	七、4	635,993,969.61	391,883,551.68
预付款项	七、5	393,072,405.97	237,330,337.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6	860,324.61	12,602.7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7	1,238,868,075.35	1,194,231,25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8	499,838,173.28	279,773,263.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20,451,535.28	96,960,607.23
流动资产合计		3,142,772,788.89	2,462,774,561.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0	60,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352,345,835.22	342,761,114.66
在建工程	七、12	39,280,769.38	32,720,527.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138,432,878.34	130,813,062.39
开发支出	七、14		
商誉	七、15	3,412,945,992.67	3,412,945,992.67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43,753,011.58	29,202,93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13,363,121.92	8,841,55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4,747,377.35	5,600,745.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5,168,986.46	3,962,885,931.37
资产总计		7,207,941,775.35	6,425,660,492.95
法定代表人：赵笃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希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希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347,826,945.43	199,041,988.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34,812,463.05	8,441,688.08
应付账款	七、21	229,511,334.82	165,937,315.63
预收款项	七、22	141,315,118.93	17,149,63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17,371,445.95	13,720,901.40
应交税费	七、24	55,879,157.10	50,821,400.22
应付利息	七、25	2,240,386.26	1,011,868.80
应付股利	七、26	9,483,675.00	9,483,675.00
其他应付款	七、27	497,080,590.60	251,009,104.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24,819,035.45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4,699,978.00	4,699,978.00
流动负债合计		1,340,221,095.14	746,136,58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6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1		35,318,464.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32	1,384,000.00	3,000,000.00
递延收益	七、33	5,898,765.70	10,598,74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66,02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48,788.38	48,917,208.25
负 债 合 计		1,415,569,883.52	795,053,795.6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七、34	5,793,579,463.44	5,628,613,835.23
少数股东权益	七、34	-1,207,571.61	1,992,862.09
股东权益合计		5,792,371,891.83	5,630,606,697.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07,941,775.35	6,425,660,492.95
法定代表人：赵笃仁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61,219,163.23	1,131,858,681.24
其中：营业收入	七、35	1,361,219,163.23	1,131,858,681.24
二、营业总成本		1,197,928,643.74	999,195,448.6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5	891,173,752.10	775,409,021.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6	10,995,141.45	11,819,175.37
销售费用	七、37	47,165,180.82	44,964,998.74
管理费用	七、38	181,455,795.12	141,840,263.57
财务费用	七、39	17,346,520.18	12,737,141.97
资产减值损失	七、40	49,792,254.07	12,424,847.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264,090.7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2	3,846,803.59	2,701,11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401,413.78	135,364,345.94
加：营业外收入	七、43	24,801,783.39	24,808,80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44	857,160.89	3,144,45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346,036.28	157,028,690.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45	22,393,688.56	30,436,515.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52,347.72	126,592,17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72,791.56	127,874,509.11
少数股东损益		-1,120,443.84	-1,282,334.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222.41	-899,682.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6,222.41	-899,682.0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436,125.31	125,692,49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556,569.15	126,974,82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0,443.84	-1,282,334.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6
法定代表人：赵笃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希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希庆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当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前身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是 2001 年经潍坊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潍外经贸外资字（2001）第 126 号文批准，由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和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8 年 8 月 25 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了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743 号《关于同意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本公司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01）03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7004000024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4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

根据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3 年 5 月 31 日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 XYZH/2012JNA4027-7）。

根据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 XYZH/2013JNA2009-4）。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笃仁，公司住所：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400002483。

本公司属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声元器件行业，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声学元器件、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机、汽车、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喀什星光文化”)、西安缪创斯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斯普润”)、杨伟、朱文玖、黄渤、徐铁军、刘和平、管浒及徐兵合计持有的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春天”)100%股权;购买杜华、王欢、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果果”)、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投”)、舟山戴莱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戴莱斯”)、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融证”)及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洪鑫”)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华”)100%股权。同日,本公司与西安春天、北京乐华分别签订了《股权收购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杨伟、朱文玖、徐铁军、杜华、西藏华果果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021 号《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西安春天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64,150.00 万元至 187,450.00 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西安春天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8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62,266.86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117,733.14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022 号《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北京乐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231,650.00 万元至 255,550.00 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北京乐华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32,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127,476.42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104,523.58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5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 11.42 元/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根据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公司发生的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进行相关调整。

本公司拟向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葫芦(深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三生(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树湾价值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霍尔果斯双熙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八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聚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伟、天津华天盈和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名特定对象以锁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72,567,183.43 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1,542,443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公司所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以及西安春天、北京乐华投拍影视作品。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2015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发行价格不低于 13.0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1,542,443 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根据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的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进行相关调整。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未持有西安春天、北京乐华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西安春天、北京乐华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根据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互为前提条件,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272,567,183.43 元,且不低于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总额。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低于现金支付对价总额,由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交易。

2、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 西安春天基本情况

2010 年 7 月 21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西工商内名核字[2010]第 013058 号),核准企业名称“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杨伟、田琳签署的公司章程,西安春天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杨伟认缴出资 2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实缴出资 42 万元;股东田琳认缴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实缴出资 18 万元。

2010 年 9 月 6 日,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陕裕会验字(2010)第 117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2 日止,西安春天(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其中,杨伟实缴人民币 4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田琳实缴人民币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 6%。

2011 年 9 月 23 日，根据西安春天股东会决议，田琳将其拥有西安春天 30%的股权转让给徐铁军；追加实缴资本 240 万元，其中杨伟追加实缴资本 168 万元，徐铁军追加实缴资本 72 万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陕西鑫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陕融验字（2011）第 09/28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止，西安春天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杨伟实缴人民币 210 万元，徐铁军实缴人民币 9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杨伟以货币资金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徐铁军以货币资金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2013 年 8 月 20 日，根据西安春天股东会决议，公司住所变更为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 T35 号泛溪国际大厦 1 号楼 1 栋 1 单元 10 层 11003 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影视道具、人文景观的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014 年 4 月 8 日，根据西安春天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杨伟追加投资 1,890 万元；徐铁军追加投资 510 万元；新增股东朱文玖认缴 3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变更为：杨伟 70%、徐铁军 20%、朱文玖 10%。2014 年 4 月 10 日，西安春天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

2014 年 7 月 1 日，根据西安春天股东会决议，徐铁军将其持有本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徐兵。2014 年 7 月 8 日，西安春天就本次股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4 年 7 月 17 日，根据西安春天股东会决议，徐铁军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5%的股权转让给韩伟；杨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2%的股权转让给黄渤；杨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1.50%的股权转让给管浒；杨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1.50%的股权转让给郭光；杨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1.50%的股权转让给陈启杰；杨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50%的股权转让给黄静；杨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40%的股权转让给张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杨伟 62.60%、徐铁军 12.00%、朱文玖 10.00%、韩伟 5.00%、徐兵 3.00%、黄渤 2.00%、管浒 1.50%、郭光 1.50%、陈启杰 1.50%、黄静 0.50%、张君 0.40%。2014 年 8 月 1 日，西安春天就本次股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

2014 年 8 月 24 日，根据西安春天股东会决议，杨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的股权进行转让及引进新股东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具体为：杨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海林金世投资有限公司；杨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2.76923%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1.53846%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2.6153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1.53846%的股权转让给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资本具体为：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714,285.72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0,285,714.28 元计入资本公积；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28,571.43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7,571,428.5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卫隆投资管理

中心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142,857.14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7,857,142.86 元计入资本公积；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571,428.57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51,428,571.4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增加至 42,857,142.86 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杨伟 37.19693%、徐铁军 8.40%、朱文玖 7.00%、韩伟 3.50%、徐兵 2.10%、黄渤 1.40%、管浒 1.05%、郭光 1.05%、陈启杰 1.05%、黄静 0.35%、张君 0.28%、北京海林金世投资有限公司 0.70%、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3846%、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692%、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83077%、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7692%、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上海卫隆投资管理中心 5.00%、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00%。2014 年 8 月 29 日，西安春天就本次股转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

2014 年 9 月 5 日，根据西安春天股东会决议，徐铁军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83077% 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铁军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46154%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铁军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7846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徐铁军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46154% 的股权转让给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2.1538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53846% 的股权转让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杨伟 34.50463%、徐铁军 5.86154%、朱文玖 7.00%、韩伟 3.50%、徐兵 2.10%、黄渤 1.40%、管浒 1.05%、郭光 1.05%、陈启杰 1.05%、黄静 0.35%、张君 0.28%、北京海林金世投资有限公司 0.70%、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6923%、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846%、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61538%、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3846%、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5384%、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53846%、上海卫隆投资管理中心 5.00%、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00%。2014 年 11 月 5 日，西安春天就本次股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2 月 27 日，根据西安春天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刘和平、西安缪创斯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普润”）；杨伟将其持有的西安春天 1% 的股权转让给刘和平；杨伟、徐铁军、朱文玖、韩伟、徐兵、黄渤、管浒、郭光、陈启杰、黄静、张君、刘和平以及北京海林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西安普润，具体为：杨伟将其持有的西安春天 7.75%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普润；徐铁军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2.50%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普润；朱文玖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1.25%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普润；韩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1.75%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普润；徐兵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73846%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普润；黄渤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2%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普润；管浒将其持有西安春天的 0.15% 股权转让给西安普润；郭光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525%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普润；陈启杰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525%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普润；黄静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175%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普润；张君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14%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普

润；北京海林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35%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普润；刘和平将其持有的西安春天 0.1%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普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杨伟 25.75463%、徐铁军 3.36154%、朱文玖 5.75%、韩伟 1.75%、徐兵 1.36154%、黄渤 1.20%、管浒 0.90%、郭光 0.525%、陈启杰 0.525%、黄静 0.175%、张君 0.14%、北京海林金世投资有限公司 0.35%、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6923%、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846%、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61538%、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3846%、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5384%、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53846%、上海卫隆投资管理中心 5.00%、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00%、刘和平 0.90%、西安缪创斯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15346%。2015 年 3 月 12 日，西安春天就本次股转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据西安春天股东会决议，杨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7.75%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徐铁军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2.50%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朱文玖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1.25%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韩伟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1.75%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徐兵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73846%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黄渤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20%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浒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15%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525%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陈启杰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525%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黄静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175%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张君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14%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刘和平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10%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林金世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0.35%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3.07692%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卫隆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5.00%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2.76923%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2.61538%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1.53846%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1.53846%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1.53846% 的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杨伟 18.00463%、徐铁军 0.86154%、朱文玖 4.50%、徐兵 0.62308%、黄渤 1.00%、管浒 0.75%、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7692%、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4.23037%、刘和平 0.80%、西安缪创斯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15346%。2015 年 4 月 10 日，西安春天就本次股转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12 月 2 日，根据西安春天股东会决议，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25.00% 的股权转让给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缪创

斯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8.10% 的股权转让给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杨伟 18.00463%、徐铁军 0.86154%、朱文玖 4.50%、徐兵 0.62308%、黄渤 1.00%、管浒 0.75%、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7692%、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9.23037%、刘和平 0.80%、西安缪创斯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5346%，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33.10%。2015 年 12 月 18 日，西安春天就本次股转完成工商变更。

西安春天法定代表人：杨伟，公司住所：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 T35 号泛溪国际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0 层 11003 号，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3100008411。

西安春天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造业”（R86），主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影视道具、人文景观的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北京乐华基本情况

北京乐华系由自然人杜华和焦晓芳共同出资设立，并于 2009 年 07 月 0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12061832，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杜华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焦晓芳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北京乐华设立出资业经华勤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京（华）验字[2009]3-123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乐华增加注册资本 20 万元，其中杜华以货币增资 14 万元、黄凌以货币增资 6 万元。增资完成后，杜华出资额为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焦晓芳出资额为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黄凌出资额为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本次增资业经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汇验字[2010]03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黄凌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 5% 股权全部转让给杜华。股权转让后，杜华出资额为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焦晓芳出资额为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

2012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焦晓芳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 25% 股权分别转让给杜华和王欢。同时，由新股东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0.7759 万元。此次增资和股权变更后，北京乐华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7759 万元。其中杜华出资额为 96.00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41%；王欢出资额为 23.99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35%；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77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4%。

2012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乐华增加注册资本 23.0781 万元,由新股东苏州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此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乐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3.854 万元。其中杜华出资额为 96.00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40%;王欢出资额为 23.99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60%;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77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苏州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1.539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1.539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

2014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杜华、王欢、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持有的出资 5.186097 万元、12.100893 万元、3.457398 万元以及 3.457398 万元(合计 24.20178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北京乐华增加注册资本 19.0159 万元,由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此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乐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2.8699 万元,其中杜华出资额为 90.8165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53%;王欢出资额为 11.8965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8%;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77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3%;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8.081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7%;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8.081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7%;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43.2176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2015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乐华以其股东杜华、王欢、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以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10,0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北京乐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其中杜华出资额为 5,253.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53%,王欢出资额为 688.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8%;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623.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3%;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4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7%;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4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7%;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2,500.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268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 7 月 30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北京乐华向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定向增发 1,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 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至此,北京乐华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00 万元,其中:其中杜华出资额为 5,778.80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53%;王欢出资额为 756.99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8%;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685.68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3%;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14.2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7%;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14.2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7%;

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2,750.0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321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北京乐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东杜华、王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238%股权转让给赵宝民、杨立力等 13 位股东，本次转让后，杜华出资 5,559.20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5383%，王欢出资 721.09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54%，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北京乐华经营地址：北京朝阳区广百东路 2 号 V8。法定代表人：杜华。

北京乐华主要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影视策划；包装装潢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以下 16 家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潍坊市欧信电器有限公司	欧信电器
GETTOP EUROPE R&D Aps	丹麦研发
东莞共达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电子
广州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共达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春天
海宁文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海宁文玖
上海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品德
北京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春天
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春天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乐华
西藏乐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藏乐华
天津乐华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乐华
北京大华骏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大华
上海触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触发
韩国乐华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乐华
乐华娱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乐华

与上期相比，本期因新设合并增加东莞电子、霍尔果斯春天、香港乐华公司，本期因处置股权减少广州共达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西安春天、北京乐华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编制。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对西安春天、北京乐华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西安春天、北京乐华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由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本次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4) 收购西安春天、北京乐华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后，西安春天、北京乐华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拥有公司重组后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西安春天、北京乐华为交易的被购买方。由于西安春天、北京乐华股东与本公司股东在收购前后无任何控制关系，因此对本公司而言，此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1)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西安春天、北京乐华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编制而成。其中本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西安春天 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北京乐华 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所并入西安春天、北京乐华的各项资产、负债及损益均按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计量, 故可能与收购交易实际完成后基于以购买日为基准日的购买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包括对某些于购买日存在公允价值的无形资产, 在被购买方自身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为零), 相应导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损益状况与假设在报告期最早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即按照该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可能计算得出的损益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同时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 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上述差异, 故与将来的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是不衔接的。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西安春天、北京乐华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公允价值, 对于因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及支付的现金与西安春天、北京乐华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故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 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西安春天、北京乐华经审计确认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因此, 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列报的商誉很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列报的商誉存在差异, 这种差异对收购完成之后的各期间合并利润表将会产生影响。

实际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 合理确定股权交易的购买日, 以该购买日为基准日, 进行以购买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 据以确定被购买方西安春天、北京乐华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购买日公允价值, 以及相关的商誉金额, 作为今后纳入法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起点和基础。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所有者权益作为整体体现, 没有体现本公司向西安春天、北京乐华定向增发股份引起的所有者中具体内容的增减变动和相关账务处理。

(4) 因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 本公司的业务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 根据上述的方法编制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设立中国境内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及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

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关联方往来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集团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采购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成本结转采用实际成本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改按成本法核算;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也改按成本法核算;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 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2	机器设备	5-10	10	9.00-18.00
3	运输工具	5	10	18.00
4	电子设备	5	10	18.00
5	其他设备	5	10	18.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采矿权摊销采用产量法，按铁矿石已探明可采储量和每期实际的采矿量来确定当期摊销金额。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为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1)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入库，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出口销售：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取得出口报关单或客户验收无异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3) 电视剧发行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4)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5)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6)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型，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影视受托摄制：签署影视剧委托摄制协议并合理预计可收到的合同价款；将合同价款按照现场摄制（自开机至杀青）与剪辑两阶段的成本比例进行分配，并在两阶段分别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现场摄制阶段的完工进度=已完成的场次数÷预计总场次数；剪辑阶段的完工进度=累计已发生剪辑成本÷预计剪辑总成本。

2) 艺人经纪及相关业务：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演艺活动已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5、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集团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集团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出口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按 6%、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3.5%/16.5%/15%/10%/9%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5%
潍坊市欧信电器有限公司	25%
GETTOP EUROPE R&D Aps	23.5%
东莞共达电子有限公司	25%
广州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5%
上海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
海宁文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5%
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	免征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5%
西藏乐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	9%
天津乐华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
北京大华骏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
上海触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
韩国乐华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	10%
乐华娱乐香港有限公司*3	16.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000480，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起三年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安春天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之第 9 点“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且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

2015 年 6 月 8 日，西安春天取得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曲江新区分局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减按 15% 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纳入减免税后续管理，以后年度按规定在分局进行减免税备案。

据《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目录》中“第三十一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之第 6 点“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自 201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藏乐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乐华”）设立于西藏日喀则地区亚东县，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暂免征收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按照 9%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韩国乐华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在韩国设立的公司，根据韩国税收规定，执行 1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乐华娱乐香港有限公司系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执行香港地区 16.5% 的利得税税率。

3. 其他：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14,997.49	1,557,052.70
银行存款	138,653,269.44	186,029,201.95
其他货币资金	151,233,293.16	67,038,734.62
合 计	290,001,560.09	254,624,989.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06,929.88	10,619,953.8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881,398.7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1,881,398.70	
合计	41,881,398.7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805,346.00	7,957,950.42
合 计	21,805,346.00	7,957,950.42

(2) 期末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9,945,208.94	99.69	43,951,239.33	6.46	635,993,969.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8,585.80	0.31	2,128,585.80	100.00	
合 计	682,073,794.74	100.00	46,079,825.13	6.76	635,993,969.61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480,283.39	99.49	21,596,731.71	5.22	391,883,551.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8,585.80	0.51	2,128,585.80	100.00	
合 计	415,608,869.19	100.00	23,725,317.51	5.71	391,883,551.68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9,550,608.76	28,977,530.44	5
1-2 年	88,233,978.01	8,823,397.80	10
2-3 年	12,020,622.17	6,010,311.09	50
3 年以上	140,000.00	140,000.00	100
合 计	679,945,208.94	43,951,239.33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729,659.06	1,729,659.06	100.00	半停产,无还款计划
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8,926.74	398,926.74	100.00	半停产,无还款计划
合 计	2,128,585.80	2,128,585.80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354,507.62 元, 无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44,914,059.86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5.9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811,717.99 元。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2,093,603.34	89.57	230,772,268.14	97.24
1-2 年	34,420,732.88	8.76	6,558,069.75	2.76
2-3 年	6,558,069.75	1.67		
3 年以上				
合 计	393,072,405.97	100.00	237,330,337.89	100.00

(2)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34,386,282.06 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4.19%。

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60,324.61	12,602.74
合 计	860,324.61	12,602.74

(2) 本期无重要逾期利息的情况。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050, 000, 012. 13	83. 34	0. 00	0. 00	1, 050, 000, 012. 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 896, 662. 60	16. 66	21, 028, 599. 38	10. 02	188, 868, 063. 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 259, 896, 674. 73	100. 00	21, 028, 599. 38	10. 02	1, 238, 868, 075. 3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000,012.13	87.44	0.00	0.00	1,050,000,012.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794,065.31	12.56	6,562,818.26	4.35	144,231,247.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00,794,077.44	100.00	6,562,818.26	4.35	1,194,231,259.18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因并购事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净额	1,050,000,012.13	0.00	0.00	因并购事项产生

如附注二所述,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收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 同时向包括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1,542,443 股,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72,567,183.43 元, 支付收购过程中应支付的现金对价 2,222,567,171.30 元, 募集资金和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按净额在其他应收款列示。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1,490,868.27	7,574,543.42	5
1-2 年	39,880,620.71	3,988,062.08	10
2-3 年	18,118,359.49	9,059,179.75	50
3 年以上	406,814.13	406,814.13	100
合 计	209,896,662.60	21,028,599.38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除因收购事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外,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78,160,341.06	130,206,490.45
备用金	18,480,189.56	1,944,931.99
押金保证金	7,712,126.05	9,037,860.42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口退税款	3,888,138.36	7,512,816.40
艺人借款	1,655,867.57	2,091,966.05
合 计	209,896,662.60	150,794,065.31

(4) 除因收购事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外,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37,554,220.97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5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140,996.48 元。

(5)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633,077.39	4,290,879.14	95,342,198.25	65,382,657.65	3,974,953.67	61,407,703.98
低值易耗品	6,631,926.47		6,631,926.47	6,219,405.85		6,219,405.85
在产品	30,866,939.14		30,866,939.14	22,528,534.85		22,528,534.85
自制半成品	19,095,804.06	3,111,705.23	15,984,098.83	24,345,907.47	1,649,772.03	22,696,135.44
库存商品	341,333,781.07	4,579,550.36	336,754,230.71	164,499,543.85	4,448,545.31	160,050,998.54
发出商品	13,898,269.83		13,898,269.83	6,811,658.85		6,811,658.85
委托加工物资	360,510.05		360,510.05	58,825.66		58,825.66
合 计	511,820,308.01	11,982,134.73	499,838,173.28	289,846,534.18	10,073,271.01	279,773,263.1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74,953.67	2,243,713.16		1,927,787.69		4,290,879.14
自制半成品	1,649,772.03	3,101,789.61		1,639,856.41		3,111,705.23
库存商品	4,448,545.31	6,079,874.58		5,948,869.53		4,579,550.36
合 计	10,073,271.01	11,425,377.35		9,516,513.63		11,982,134.73

(3) 存货(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含有与影视项目联合投资相关的资本化金额 24,826,461.61 元。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5,778,708.81	6,090,978.10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4,672,826.47	869,629.13
合 计	20,451,535.28	96,960,607.23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60,300,000.00		60,300,000.00			
合 计	60,300,000.00		60,30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7.39	
北京宴禧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50	
合 计		60,300,000.00		60,300,000.00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196,639.23	283,076,037.43	16,967,689.67	8,919,987.84	3,145,052.04	494,305,406.21
2. 本年增加金额	6,363,862.50	46,400,359.38	1,370,045.56	1,419,787.18	191,793.46	55,745,848.08
(1) 购置		31,632,500.24	1,370,045.56	1,419,787.18	191,793.46	34,614,126.44
(2) 在建工程转入	6,363,862.50	14,767,859.14				21,131,721.6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所有者投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1,865,704.83	79,815.08	627,392.75	17,205.98	2,590,118.64
处置或报废		1,865,704.83	79,815.08	627,392.75	17,205.98	2,590,118.64
4. 期末余额	188,560,501.73	327,610,691.98	18,257,920.15	9,712,382.27	3,319,639.52	547,461,135.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265,904.15	114,043,308.39	8,599,862.10	4,943,541.16	1,691,675.75	151,544,291.55
2. 本年增加金额	8,563,781.34	31,935,203.78	2,171,008.69	1,339,185.75	473,020.27	44,482,199.83
(1) 计提	8,555,225.79	29,954,905.67	2,056,790.96	1,339,185.75	472,642.77	42,378,750.94
(2) 新增	8,555.55	1,980,298.11	114,217.73		377.50	2,103,448.89
3. 本年减少金额		495,137.15	30,518.91	374,464.89	11,070.00	911,190.95
处置或报废		495,137.15	30,518.91	374,464.89	11,070.00	911,190.95
4. 期末余额	30,829,685.49	145,483,375.02	10,740,351.88	5,908,262.02	2,153,626.02	195,115,300.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730,816.24	182,127,316.96	7,517,568.27	3,804,120.25	1,166,013.50	352,345,835.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930,735.08	169,032,729.04	8,367,827.57	3,976,446.68	1,453,376.29	342,761,114.66

(2)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 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21,131,721.64 元, 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 本期计提折旧金额为 42,378,750.94 元。

(3) 期末本集团不存在个别重大闲置固定资产。

(4) 期末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生产车间二期	17,380,524.47	正在办理
新厂喇叭车间	1,916,494.73	正在办理
新厂平房车间	1,142,777.72	正在办理
研发楼	29,006,651.43	正在办理
东厂区 2#倒班楼	18,748,410.15	正在办理
东厂区 4#车间	33,206,962.06	正在办理

(5)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倒班楼	2,427,738.88		2,427,738.88	1,957,860.88		1,957,860.88
3#车间	25,528,178.88		25,528,178.88	23,193,247.47		23,193,247.47
零星土建工程				1,469,245.80		1,469,245.80
自制设备项目	11,324,851.62		11,324,851.62	6,100,173.53		6,100,173.53
合计	39,280,769.38		39,280,769.38	32,720,527.68		32,720,527.6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倒班楼	1,957,860.88	469,878.00			2,427,738.88
3#车间	23,193,247.47	2,334,931.41			25,528,178.88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1#倒班楼	1,674.00	14.50	14.50	44,688.26			自筹
3#车间	3,186.00	80.13	80.13	130,271.17			自筹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情况, 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252,907.90	10,825,764.90	32,971,343.75	4,800.00	7,240,287.30	148,295,103.85
2. 本年增加金额			15,011,015.05		2,198,397.53	17,209,412.58
购置					2,198,397.53	2,198,397.53
内部研发			15,011,015.05			15,011,015.05
3. 本年减少金额	193,200.00	67,782.55	1,279,889.03			1,540,871.58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其他	193,200.00	67,782.55	1,279,889.03			1,540,871.58
4. 期末余额	97,059,707.90	10,757,982.35	46,702,469.77	4,800.00	9,438,684.83	163,963,644.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026,245.29	2,789,109.83	5,243,653.25	3,193.33	3,419,839.76	17,482,041.46
2. 本年增加金额	1,942,482.28	1,358,960.21	3,562,863.21	480.00	1,183,939.35	8,048,725.05
计提	1,942,482.28	1,358,960.21	3,562,863.21	480.00	1,183,939.35	8,048,725.05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7,968,727.57	4,148,070.04	8,806,516.46	3,673.33	4,603,779.11	25,530,766.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090,980.33	6,609,912.31	37,895,953.31	1,126.67	4,834,905.72	138,432,878.34
2. 期初账面价值	91,226,662.61	8,036,655.07	27,727,690.50	1,606.67	3,820,447.54	130,813,062.39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

(4) 本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9.16%。

14.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电声系列产品自主研发技术		70,021,895.61		15,011,015.05	55,010,880.56	
合计		70,021,895.61		15,011,015.05	55,010,880.56	

15.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西安春天	1,345,992,567.10					1,345,992,567.10
北京乐华	2,067,043,425.57					2,067,043,425.57
合 计	3,413,035,992.67					3,413,035,992.67

1) 西安春天的商誉计算过程:

根据本报告附注四、2 所述, 本公司对西安春天的并购成本为 1,800,000,000.00 元, 对应西安春天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本公司按 100%的股权应享有的部分为 486,044,831.17 元, 产生商誉 1,313,955,168.83 元, 及西安春天前期并购产生的商誉 32,037,398.27 元, 合计商誉 1,345,992,567.10 元。

2) 北京乐华的商誉计算过程:

根据本报告附注四、2 所述, 本公司对北京乐华的并购成本为 2,320,000,000.00 元, 对应北京乐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本公司按 100%的股权应享有的部分为 252,956,574.43 元, 产生商誉 2,067,043,425.57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西安春天	90,000.00					90,000.00
合 计	90,000.00					90,000.00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系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各并购公司整体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以各并购公司目前的实际运行经营业绩为依据, 按照收购时收益预测的内含报酬率, 重新预测收购股权之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 计算可收回金额, 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相应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车间改造费	1,466,520.05	6,236,613.73	645,855.24	7,057,278.54
263 云归档服务		152,830.19	22,641.51	130,188.68
系统软件服务费		136,752.14		136,752.14
艺人培训费	3,916,666.67	3,854,577.88	662,735.42	7,108,509.13
装修费	5,848,584.26	2,638,192.81	3,495,407.84	4,991,369.23
音乐专辑制作成本	6,980,596.60	14,624,495.58	4,870,518.02	16,734,574.16
工作室合作费	10,990,566.05		3,396,226.35	7,594,339.70
合 计	29,202,933.63	27,643,462.33	13,093,384.38	43,753,011.58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996,126.18	9,776,771.44	35,467,701.09	5,638,855.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60,115.96	1,996,538.92	6,026,473.03	907,891.20
递延收益	10,598,743.70	1,589,811.56	15,298,721.70	2,294,808.26
合 计	84,854,985.84	13,363,121.92	56,792,895.82	8,841,554.73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264,090.70	66,022.68		
合 计	264,090.70	66,022.6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17,346.32	5,953,406.77
可抵扣亏损	22,918,838.62	15,398,186.67
合 计	24,436,184.94	21,351,593.4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6	1,301,037.34	1,301,037.34
2017		
2018	5,103,256.10	5,103,256.10
2019	8,993,893.23	8,993,893.23
2020	7,520,651.95	
合 计	22,918,838.62	15,398,186.67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置设备款	4,747,377.35	5,600,745.61
合 计	4,747,377.35	5,600,745.61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6,553,632.54	17,699,984.50
质押借款	90,030,624.00	146,342,004.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信用借款	26,242,688.89	
合 计	347,826,945.43	199,041,988.50

(2) 保证借款

1) 2015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坊子授字第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立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买方押汇、出口商业发票贴现等，其中可以调剂为远期结售的汇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本授信协议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同时，本公司母公司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坊子授保字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坊子共达订单融资 005 号《订单融资合同》，以本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申请融资 USD2480000，折算人民币为 16,104,128.00 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坊子共达订单融资 005 号《订单融资业务合同》，以本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申请融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坊子共达订单融资 006 号《订单融资业务合同》，以本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申请融资人民币 15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的融资余额为 51,104,128.00 元。

2) 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招潍 12 字第 21150304 号《授信协议》，为本公司贷款、国际贸易融资、银行承兑等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主合同履行，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母公司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

招潍 12 保字第 211503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余额为 USD 3,480,000.00,折算人民币为 22,597,728.00 元。

3) 2015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母公司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潍借高保字 2015-3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上浮 7%。

4) 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 0622 第 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 0730 第 1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若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限为借款提前到期次日起两年。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1%。

5) 2015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797Z-14-075 的《综合授信协议》,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整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为从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同时,本公司母公司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797Z-15-200D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3797J-15-31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借款年利率为 4.785%。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在以上授信协议及保证合同项下进行了两笔汇入汇款押汇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 596,000.00 美元、375,000.00 美元,折算人民币为 6,305,285.60 元。

6)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C1509GR3775885 《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 Z1509LN156863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期间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借款金额为 950 万元。

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乐华出具以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 1,269,800.00 美元、2,265,000.00 美元的备用信用证，北京乐华分别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11 月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存入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8,000,000.00 元、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作为备用信用证的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乐华在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2,265,900.00 美元、韩国乐华在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1,231,700.00 美元，合计折算人民币为 22,712,015.36 元。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王府井支行于 2015 年 4 月、2015 年 11 月与北京乐华签订开立保函额度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债务由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北京乐华于 2015 年度分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王府井支行存入保证金人民币 33,692,246.97 元，开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为受益人的银行保函金额为 5,287,433.10 美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乐华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5,287,433.10 美元，折算人民币为 34,334,475.58 元。

(3) 质押借款

1) 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坊子质押字 004 号的《质押合同（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国债、标准黄金低风险业务专用）》，为本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坊子借字 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借款金额为 USD2000000，折算人民币为 12,987,200.00 元，年利率为 2.5%。

2) 201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坊子质押字 005 号的《质押合同（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国债、标准黄金低风险业务专用）》，为本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坊子借字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借款金额为 USD1880000，折算人民币为 12,207,968.00 元，年利率为 2.5%。

3) 2015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坊子质押字 006 号的《质押合同（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国债、标准黄金低风险业务专用）》，为本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坊子借字 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借款金额为 USD2260000，折算人民币为 14,675,536.00 元，年利率为 2.4%。

4) 2015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坊子质押字 007 号的《质押合同（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国债、标准黄金低风险业务专用）》，为本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坊子借字 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借款金额为 USD4700000，折算人民币为 30,519,920.00 元，年利率为 2.4%。

5) 2015 年 11 月 9 日, 西安春天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订《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主合同》(合同编号: [2015]年[西]字第[0313002]号), 西安春天以陕西广播电视台签订的关于《北平无战事》电视节目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和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平无战事》电视剧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该贷款提供保理。为确保合同履行, 2015 年 11 月 9 日, 西安春天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10416 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期间从 2015 年 11 月 0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08 日, 授信额度为 1,964.00 万元, 同时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0310416-001、0310416-003、0310416-002, 担保人分别为杨伟、徐铁军、海宁文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保理合同下借款本金余额为 1,964.00 万元。

(4) 抵押借款详见本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5) 信用借款

2015 年 4 月 14 日,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潍公银授合字第 0200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授信额度, 有效使用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潍公银外短贷字第 02005 号的《外币短期贷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06 月 23 日, 借款金额为贰佰伍拾万壹仟叁佰叁拾捌美元零柒美分, 年利率为 3.57% 的固定利率。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在前述授信额度合同下, 本公司新增 1000 万人民币借款, 借款期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信用借款余额为 26,242,688.89 元。

(6) 年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812,463.05	8,441,688.08
合 计	34,812,463.05	8,441,688.08

(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21.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29,511,334.82	165,937,315.63
合 计	229,511,334.82	165,937,315.6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41,315,118.93	17,149,631.88
合 计	141,315,118.93	17,149,631.88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569,350.73	158,372,702.38	154,772,285.35	17,169,767.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550.67	10,808,757.82	10,758,630.30	201,678.19
合 计	13,720,901.40	169,181,460.20	165,530,915.65	17,371,445.9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16,234.06	138,513,332.02	138,505,110.17	7,224,455.91
职工福利费		5,850,286.06	5,809,075.74	41,210.32
社会保险费	43,833.92	5,487,877.97	5,467,690.88	64,021.0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7,321.34	4,136,731.73	4,118,230.54	55,822.53
工伤保险费	1,798.00	478,990.13	478,535.30	2,252.83
生育保险费	3,503.81	522,364.47	521,465.25	4,403.03
其他保险	1,210.77	349,791.64	349,459.79	1,542.62
住房公积金	68,589.79	4,006,087.57	3,987,661.51	87,015.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40,692.96	4,470,118.76	957,747.05	9,753,064.67
辞退福利		45,000.00	45,000.00	
合 计	13,569,350.73	158,372,702.38	154,772,285.35	17,169,767.7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7,272.58	10,261,402.71	10,213,605.43	195,069.86
失业保险费	4,278.09	547,355.11	545,024.87	6,608.33
合 计	151,550.67	10,808,757.82	10,758,630.30	201,678.19

24.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847,438.71	15,945,085.83
企业所得税	14,695,921.42	28,064,229.84
营业税	585,680.08	2,341,33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4,150.05	1,107,813.83
教育费附加	1,054,351.73	544,750.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4,974.08	333,175.71
土地使用税	920,595.50	982,093.99
房产税	461,109.23	829,818.72
个人所得税	296,210.88	405,654.7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0,557.57	150,148.84
印花税	108,167.85	117,290.97
合 计	55,879,157.10	50,821,400.22

25.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09,969.60	1,011,868.8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30,416.66	
合 计	2,240,386.26	1,011,868.80

(2) 本期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6.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483,675.00	9,483,675.00
合 计	9,483,675.00	9,483,675.00

2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20,849,762.90	49,904,416.58
影视剧投资款	167,952,208.68	199,003,135.03
押金、保证金	5,395,400.00	611,300.00
预提费用	1,625,950.00	474,397.07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税金	648,912.47	605,350.32
员工报销款	541,201.18	329,834.37
个人社保	59,159.37	80,671.05
其他	7,996.00	
合 计	497,080,590.60	251,009,104.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鑫福海投资管理公司	20,000,000.00	尚未完成结算
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6,903,817.85	尚未完成结算
何兆丽	6,000,000.00	尚未完成结算
合 计	32,903,817.85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24,819,035.45
合 计		24,819,035.45

29.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4,699,978.00	4,699,978.00

(2)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硅膜微型平板扬声器	2,699,087.80		2,699,087.80	2,699,087.80	2,699,087.80
人机交互智能终端控制系统	2,000,890.20		2,000,890.20	2,000,890.20	2,000,890.20
合 计	4,699,978.00		4,699,978.00	4,699,978.00	4,699,978.00

“其他变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金额。

3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28,000,000.00	
合 计	68,000,000.00	

(1) 保证借款

西安春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500000014091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两年, 借款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 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 合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5% (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本合同签订日适用的 2 年贷款利率 6%上浮 25%), 为确保该合同履行, 由杨伟、徐铁军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500000002606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人(杨伟、徐铁军)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保证借款本金余额为 4,000.00 万元。

(2) 质押借款

西安春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500000097714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两年, 借款期间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借款金额为 2,800.00 万元, 合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875% (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本合同签订日适用的 2 年贷款利率 5.5%上浮 25%), 为确保该合同履行,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本公司与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CT2014-11《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书》和广东广播电视台 CT2014-12《电视节目播映权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且由杨伟、徐铁军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500000002606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人(杨伟、徐铁军)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2,800.00 万元。

31.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35,318,464.55
合 计		35,318,464.55

32.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影视剧宣发费	1,384,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384,000.00	3,000,000.00

33.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98,743.70		4,699,978.00	5,898,765.7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598,743.70		4,699,978.00	5,898,765.70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硅膜微型平板 扬声器	4,419,616.55			2,699,087.80	1,720,528.75
人机交互智能 终端控制系统	6,179,127.15			2,000,890.20	4,178,236.95
合 计	10,598,743.70			4,699,978.00	5,898,765.70

“其他变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金额, 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34. 股东权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793,579,463.44	5,628,613,835.23
少数股东权益	-1,207,571.61	1,992,862.09
合 计	5,792,371,891.83	5,630,606,697.32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5,561,450.05	888,379,675.55	1,125,469,396.99	773,257,801.98
其他业务	5,657,713.18	2,794,076.55	6,389,284.25	2,151,219.25
合 计	1,361,219,163.23	891,173,752.10	1,131,858,681.24	775,409,021.23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声行业	699,603,190.30	511,965,972.90	647,234,324.07	479,288,437.03
影视行业	655,958,259.75	376,413,702.65	478,235,072.92	293,969,364.95
合 计	1,355,561,450.05	888,379,675.55	1,125,469,396.99	773,257,801.98

(2) 主营业务-按业务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销售业务	699,603,190.30	511,965,972.90	647,234,324.07	479,288,437.03
摄制业务	133,661,786.07	112,188,124.98	76,620,275.02	58,294,680.56
影视剧发行业务	325,384,941.22	157,430,771.82	307,089,224.34	181,117,399.27
艺人运作业务	196,911,532.46	106,794,805.85	94,525,573.56	54,557,285.12
合 计	1,355,561,450.05	888,379,675.55	1,125,469,396.99	773,257,801.98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HarmanInternational, Inc	217,965,512.51	16.01
上海鼎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69,811,320.75	5.13
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	45,283,018.87	3.33
广州市君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283,018.87	3.33
浙江嘉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6,792,452.83	2.70
合 计	415,135,323.83	30.50

(续)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HarmanInternational, Inc	214,946,788.79	18.99
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89,622,641.51	7.92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3,853,291.30	3.87
华冠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1,061,613.04	3.63
中央电视台	35,094,339.62	3.10
合 计	424,578,674.26	37.51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831,303.58	5,063,132.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9,809.73	3,582,291.68
教育费附加	1,940,632.35	1,703,683.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6,183.84	959,991.1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57,211.95	509,170.60
河道管理费		905.66
合 计	10,995,141.45	11,819,175.37

3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490,916.00	16,601,460.16
运输费	1,331,412.50	1,878,714.64
差旅费	2,331,359.51	3,880,582.31
招待费	2,164,794.30	3,005,404.21
报关杂费	859,262.77	886,835.75
宣传及推广费	14,425,406.82	11,339,861.19
服装及造型费	1,560,000.00	1,286,480.00
租金	1,261,245.79	1,142,364.00
折旧与摊销	293,242.93	317,863.39
其他	2,447,540.20	4,625,433.09
合 计	47,165,180.82	44,964,998.74

3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研发费	55,010,880.56	51,749,026.25
职工薪酬	51,551,049.24	32,363,814.89
折旧与摊销费	17,130,998.79	12,534,294.44
办公费	7,591,346.33	3,603,765.16
税金	6,188,342.98	5,033,952.98
差旅费	5,462,452.99	3,384,890.57
房租物业费	7,337,319.88	4,498,953.76
前期开办费		1,017,562.00
中介费	4,744,066.36	2,674,475.19
交通费	723,565.44	513,123.62
业务招待费	3,183,989.23	2,118,073.69
股权激励费用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	21,131,783.32	20,948,331.02
合 计	181,455,795.12	141,840,263.57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609,304.94	9,759,224.68
减: 利息收入	4,959,391.04	1,375,584.99
汇兑损失	214,238.11	791,937.95
其他支出	5,482,368.17	3,561,564.33
合 计	17,346,520.18	12,737,141.97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8,366,876.72	7,461,115.65
存货跌价损失	11,425,377.35	4,873,732.14
商誉减值损失		90,000.00
合 计	49,792,254.07	12,424,847.79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4,090.70	
合 计	264,090.70	

4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421,024.07	2,701,113.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25,779.52	
合 计	3,846,803.59	2,701,113.37

4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653.63	116,536.97	34,653.6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653.63	116,536.97	34,653.63
政府补助	24,284,904.49	23,287,671.49	24,284,904.49
违约金收入	409,811.32	363,780.33	409,811.32
其他收入	72,413.95	1,040,811.25	72,413.95
合 计	24,801,783.39	24,808,800.04	24,801,783.39

(2) 政府补助明细

2014年度明细

项 目	金 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4, 000. 00	潍坊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进步专项补贴	与收益相关
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 000. 00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3]42 号	与收益相关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 000. 00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潍坊市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潍财指[2013]861 号)	与收益相关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996, 400. 00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预算指标通知》(潍财指[2013]474 号)	与收益相关
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100, 000. 00	潍坊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优势企业培育实施工作专项补贴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	4, 000, 000. 00	潍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计划的通知(潍科规字[2014]5 号)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经费	400, 000. 00	潍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潍科规字[2014]6 号)	与收益相关
坊子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社保补贴	114, 067. 20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延长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潍人社[2011]120 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 967, 774. 74		与资产相关
税费返还	3, 041, 740. 49		与收益相关
文化扶持专项基金	1, 18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财税补贴款	5, 000, 000. 0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下达区内文化企业 2013 年度财税补贴(第一批)的通知 西曲文发[2014] 28 号	与收益相关
电视剧奖励款	150, 000. 00	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火线三兄弟优秀电视剧奖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永丰街道扶持金	660, 000. 00	松江区永丰街道退税款及扶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海宁市财政局企业发展基金	3, 393, 689. 06	海宁市财政局税收优惠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 287, 671. 49		

2015年度明细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欧洲研发公司项目建设费	250,000.00	潍坊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潍财企指【2014】114 号	与收益相关
微型传声器、扬声器/受话器分析测试中心	2,500,000.00	潍坊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预算指标的通知 潍财企指【2014】164 号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	50,000.00	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潍坊市扶持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 坊财预指【2015】3 号	与收益相关
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设备进口贴息	840,000.00	潍坊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山东省扶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潍财企指【2014】198 号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522,226.00	潍坊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潍财企指【2014】113 号	与收益相关
知名品牌奖励	40,000.00	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知名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坊财预指【2015】44 号	与收益相关
坊子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610,000.00	坊子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定 2014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通知 坊住保发【2014】3 号	与收益相关
离岸服务外包补助资金	100,000.00	坊子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潍坊市扶持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 坊财指【2015】222 号	与收益相关
坊子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补贴	685,109.20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延长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潍人社[2011]120 号)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潍坊市坊子区关于拨付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坊财指【2015】279 号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金	200,000.00	潍坊市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坊子区财政局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32,700.00	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坊财指【2015】295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0,800.00	潍坊市财政局/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 潍财企指【2014】46 号	与收益相关
具有降噪功能的车载 MIC 模组	400,000.00	潍坊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潍坊市 2015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699,978.00		与资产相关
税费返还	1,621,279.27		与收益相关
上海海湾区扶持基金	90,081.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金 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2014 年财税补贴款	3,493,404.2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关于下达区内文化企业 2013 年度房租补贴的通知 西区文发[2015]3 号	与收益相关
海宁市财政局企业发展基金	7,499,326.80	政府“影视文化单项政策”补贴及海宁市财政局税收优惠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海宁基地管理委员会考核奖	110,000.00	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海宁基地管理委员会考核奖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4,284,904.49		

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0.00	827,447.94	1,230.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30.00	827,447.94	1,230.00
对外捐赠	830,000.00	1,121,000.00	830,000.00
其他支出	25,930.89	1,196,008.01	25,930.89
合 计	857,160.89	3,144,455.95	857,160.89

4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849,233.07	30,900,227.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55,544.51	-463,711.53
合 计	22,393,688.56	30,436,515.77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2,630,328.02	6.4936	17,080,298.03
欧元	0.10	7.0952	0.71
港币	540.42	0.8378	452.76
丹麦克朗	370,445.06	0.9510	352,293.25
韩元	56,238,463.00	0.005513	310,042.65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6,359,576.59	6.4936	106,232,546.56
港币	145,127.03	0.8378	121,584.52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 美元	3, 830, 042. 21	6. 4936	24, 870, 762. 09
港币	474, 000. 00	0. 8378	397, 107. 72
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2, 627, 496. 73	6. 4936	17, 061, 912. 77
日元	654, 333. 00	0. 0539	35, 252. 19
瑞典克朗			
预付款项			
其中: 美元	1, 735, 369. 56	6. 4936	11, 268, 795. 77
日元	37, 665, 000. 00	0. 0539	2, 029, 201. 88
欧元	1, 736. 11	7. 0952	12, 318. 05
预收款项			
其中: 美元	80, 687. 48	6. 4936	523, 952. 22
短期借款			
其中: 美元	8, 785, 033. 10	6. 4936	57, 046, 490. 94

八、合并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集团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海宁文玖	2014/1/5	20, 000, 000. 00	100. 00%	转换股权的公允价值	138, 703, 395. 29	33, 413, 229. 17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海宁文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转换股权的公允价值)	20, 000, 000. 00
合并成本合计	20, 000, 000. 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 369, 486. 96
商誉	25, 369, 486. 96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形成大额商誉的原因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海宁文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5,369,486.96 元与合并成本 20,000,000.00 元的差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海宁文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2,704,158.12	42,704,158.12
货币资金	20,247,169.74	20,247,169.74
存货	22,317,182.57	22,317,182.57
负债:	48,073,645.08	48,073,645.08
应付款项	45,745,712.68	45,745,712.68
净资产	-5,369,486.96	-5,369,486.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369,486.96	-5,369,486.96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集团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北京春天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14/7/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上海品德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14/6/30	取得实际控制权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北京春天		-3,749,669.16		-1,612,253.76
上海品德		566,845.57		-27,538.10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北京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	北京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转换股权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北京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38,115,882.14	44,843,785.79	282,736.75	264,178.25
货币资金	16,209.60	411,233.99	59,863.66	61,662.66
应收款项	101,041,252.61	11,114,001.40	220,645.69	199,899.69
固定资产	46,878.94	57,018.96	2,227.40	2,615.90
负债：	131,329,141.92	36,900,262.74	1,862,806.03	2,411,093.10
应付款项	131,329,078.76	36,740,402.38	1,862,806.03	2,262,419.03
净资产	6,786,740.22	7,943,523.05	-1,580,069.28	-2,146,914.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58,006.93	-214,691.49
取得的净资产	6,786,740.22	7,943,523.05	-1,422,062.35	-1,932,223.37

商誉形成的原因：2014 年 6 月，本公司以出资额的同等价格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上海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德”）、2014 年 7 月，本公司以出资额的同等价格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北京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春天”）。因上海品德及北京春天系公司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向第三方购买取得。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进入控制范围时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会计处理。2009 年 8 月及 2011 年 12 月，公司最终控制方杨伟及其配偶徐铁军，以出资额的同等价格向第三方溢价购买北京春天及上海品德，收购价格与购买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异形成了商誉，具体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初始控制日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收购价格	收购份额	商誉
北京春天	2009/8/31	2,850,000.00	1,800,000.00	60%	90,000.00
上海品德	2011/12/31	-6,708,790.34	540,000.00	90%	6,577,911.31

3、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广州共达	710 万元	60.00	转让	2015 年 9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

(续)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1,425,468.87	0	0	0	0	无	0

4、其他原因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东莞电子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100.00 万元	100
霍尔果斯春天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0.00 万元	100
香港乐华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60.00 万港元	100

九、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欧信电器	潍坊	潍坊	生产	100.00		并购
丹麦研发	丹麦	丹麦	研发	100.00		设立
东莞电子	东莞	东莞	销售	100.00		设立
西安春天	西安	西安	文化业	100.00		并购
海宁文玖	海宁	海宁	文化业		100.00	并购
上海品德	上海	上海	文化业		100.00	并购
北京春天	北京	北京	文化业		100.00	并购
霍尔果斯春天	霍尔果斯	霍尔果斯	文化业		100.00	并购
北京乐华	北京	北京	文化业	100.00		并购
西藏乐华	日喀则	日喀则	文化业		100.00	并购
天津乐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文化业		100.00	并购

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华骏腾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业		51.00	并购
上海触发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业		90.00	并购
韩国乐华	韩国首尔	韩国首尔	文化业		100.00	并购
香港乐华	香港	香港	文化业		100.00	并购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潍坊	实业投资（电子产业）、投资管理咨询	219.50 万元	14.52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四名自然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持有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22.78%的股份。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2,195,000.00			2,195,000.00

1)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5228 万元	15228 万元	14.52	42.30

2、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潍坊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临朐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潍坊共达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潍坊信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杨伟	持股 5%以上股东
杜华	持股 5%以上股东
徐铁军	杨伟配偶
西安缪创斯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徐铁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杜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宁小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杨伟控股 100%，注销中
五洲源发展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	徐铁军任董事，注销中
北京金谷华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徐铁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临朐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17,813.84
合 计			317,813.84

2、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情况, 详见本附注“19. 短期借款、30. 长期借款”相关内容。

3、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	20,000.00	10,000.00
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60,000.00	30,000.00
合 计		80,000.00	40,0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金谷华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24,597,340.00	2015.3	未约定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临朐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258,186.16
其他应付款	杜华	132,059.34	120,328.67
	杨伟	60,837,959.84	36,801,603.06
	北京金谷华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402,428.68	
其他应收款	徐铁军	34,465.47	1,693,539.59
	杨伟	41,964,220.97	103,519,648.92
	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40.00
	西安缪创斯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0,000.00	
	朱文玖	22,200,000.00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为北京乐华出具以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 1,269,800.00 美元的备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编号 TF1504308038ILSH，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12 日。备用信用证开证保证金质押合同 XAS14002-5，北京乐华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存入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8,000,000.00 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北京乐华出具以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 2,265,000.00 美元的备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编号 TF1533463006ILSH，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29 日。备用信用证开证保证金质押合同 GAS15021-2，北京乐华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存入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王府井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与北京乐华签订开立保函额度合同(编号:2615CF007)为北京乐华开立保函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广发银行向受益人出具保函之前，本公司应逐笔按不低于保函金额的 100%交存保证金。该合同项下

的债务由北京乐华提供反担保。2015 年 4 月 17 日与北京乐华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615CF007-01ZY），为担保开立保函额度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北京乐华向广发银行提供保证金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利息等相关费。2015 年 11 月 16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与香港乐华签订额度贷款合同，提供额度借款最高限额为 7,280,000.00 美元。北京乐华于 2015 年度分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王府井支行存入保证金 33,692,246.97 元，开立银行保函金额为 5,287,433.10 美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对外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12 月 2 日，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指定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3.07692%的股权转让给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安春天 29.23037%的股权转让给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2 月 4 日，西安春天就本次股转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房产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潍坊银行胜利东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 1117 第 38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将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房产证号：潍房权证坊子字第 00000960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潍国用（2009）第 D017 号）抵押给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胜利东街支行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为本公司办理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70 万元整的融资。同时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 1117 第 3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在人民币 770 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潍坊银行胜利东街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全部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承兑汇票贴现协议、非票据类保函、开立信用证合同、进口押汇合同、打包贷款/订单融资合同、出口押汇/贴现合同/出口发票融资合同、开立担保协议等授信业务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潍坊银行胜利东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 1117 第 3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借款金额为柒佰柒拾万元整，年利率为 5.1%的固定利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的房屋原值为 38,946,540.22 元，净值为 26,680,564.45 元，抵押借款余额为 770 万元。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潍坊银行胜利东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 1117 第 41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承诺将本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潍国用（2009）第 D017 号、房产证号潍房权证坊子字第 00000961 号）抵押给潍坊银行胜利东街支行，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办理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2730 万元整的融资。同时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 1117 第 4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在人民币 2730 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潍坊银行胜利东街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全部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承兑汇票贴现协议、非票据类保函、开立信用证合同、进口押汇合同、打包贷款/订单融资合同、出口押汇/贴现合同/出口发票融资合同、开立担保协议等授信业务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价为 18,807,879.30 元，摊余净值为 15,798,735.34 元，抵押借款余额为 2,7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 2015、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423.63	-710,910.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84,904.49	23,287,67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04,256.95	1,782,209.2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0,857.82	918,904.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705.62	-912,416.4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 425, 779. 52	
小 计	28, 055, 516. 79	24, 365, 457. 46
所得税影响额	5, 108, 894. 97	4, 545, 831. 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 507. 32	29, 088. 06
合 计	22, 945, 114. 50	19, 790, 537. 99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5月1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